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规定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需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和解释第 16 号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解释第 15 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二）解释第 16 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

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